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8009号

当事人：泉州健趣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27XHP5T 住所（住址）：锦逸路150号新天地7幢1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菲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委托生产的“番茄味薯条”（商标：Maylbee，规格：80g/盒，生产日期：2024年10月10日，生产企业：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Q/QWDS 0003S-2023《即食果蔬、食用菌、薯类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锦逸路150号新天地7幢113室的住所处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无法提供经营场所地址为该场所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该场所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番茄味薯条”。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复检。经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并于2025年4月9日出具检验报告，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仍不合格。因当事人涉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4月20日，当事人与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食品委托加工合同，由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当事人订单需求生产薯条。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委托生产了1200盒“番茄味薯条”，并全部销售给上海康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单价：72元/箱，销售数量：50箱，规格：24盒/箱，总计销售金额为3600元。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实测值0.45g/100g（标准指标： $\leq 0.25g/100g$ ），不符合Q/QWDS 0003S-2023《即食果蔬、食用菌、薯类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复检，经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复检，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实测值0.65g/100g（标准指标： $\leq 0.25g/100g$ ），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委托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为3600元，违法所得3600元。

另查，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属于薯类食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是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Q/QWDS 0003S-2023《即食果蔬、食用菌、薯类脆》，目前尚无食品安全标准对该类型食品的过氧化值作出限量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复

印件、经营者付菲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李崇地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情况；

2. 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对李崇地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和经营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的具体情况；

4. 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许可品种明细、委托加工合同书、发货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委托福建巧味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的情况；

5. 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出厂经检验合格的事实；

6. 订货单、上海康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向上海康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上述批次“番茄味”的情况；

7. 食品包装照片，证明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的标签情况；

8. 《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证明目前尚无食品安全标准对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的过氧化值作出限量要求的事实；

9. 抽样单、检验报告（编号：2510909553）、复检检验报告（编号：832500000005）、Q/QWDS 0003S-2023《即食果蔬、食用菌、薯类脆》，证明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经过抽检和复检，两次检验结论均不符合 Q/QWDS 0003S-2023《即食果蔬、食用菌、薯类脆》要求的事实；

10. 产品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批次“番茄味薯条”进行召回和整改的事实。

2025年6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80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当事人作为委托方，应对委托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的规定，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幅度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3600元；2. 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86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